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44號

原告 匯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宏

原告 登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絨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朝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74萬8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3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